

**宁安市信访局**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3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宁安市信访局的主要职责是：（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及领导同志对信访工作的安排部署和要求。负责《信访条例》的组织实施、督促落实和日常检查。

（二）负责办理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有关来信来电、网上投诉及群众信访。向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反映群众信访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提出完善政策、改进工作、追究责任有关建议。

（三）承办上级机关和领导同志交办、批办、转办的信访事项，对领导批办件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向市直有关部门及各乡镇交办、转办有关信访事项，督查督办重要信访事项处理和落实。

（四）负责制定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和信访问题排查制度、方案并组织实施。

（五）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重要信访问题。应急协调处理群众进京、到省上访、到市上访和异常、突发信访事件。

（六）检查、指导、协调各部门、各乡镇的信访工作。制定有关信访工作的制度规定，并组织实施。定期通报全市

信访工作情况。负责全市信访考核工作。

（七）负责征集人民群众的建议，供市委、市政府参考。对带有全局性或涉及面较大的重要信访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政策建议。

（八）负责全市信访法治建设工作，为信访人员提供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咨询，配合政法机关依法处置信访违法行为。

（九）负责信访工作宣传和信息发布。

（十）负责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

（十一）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宁安市信访局部门决算是包括宁安市信访局本级以及所属1家决算单位的汇总决算。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事业单位1家，纳入宁安市信访局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决算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内设机构数量	内设机构（处/室）
1	宁安市信访局	县级	行政	1	办公室、综合宣教室、复查督办室
2	宁安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	县级	事业	1	网投办、市领导接待办

##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宁安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61.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316.1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3.6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8.6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3.3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361.81	<b>本年支出合计</b>	57	361.8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b>总计</b>	30	361.81	<b>总计</b>	60	361.8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二、收入决算表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宁安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61.81	361.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6.17	316.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16.17	316.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99.24	199.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87	18.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98.06	98.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5	23.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65	23.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86	6.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78	16.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9	8.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9	8.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47	8.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23	0.2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30	13.3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30	13.3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30	13.3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三、支出决算表

####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宁安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61.81	244.88	116.93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6.17	199.24	116.93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16.17	199.24	116.93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99.24	199.24	0.00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87	0.00	18.87	0.00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98.06	0.00	98.0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5	23.6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65	23.6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86	6.8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78	16.7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9	8.6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9	8.6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47	8.47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23	0.23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30	13.3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30	13.3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30	13.3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宁安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61.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16.17	316.17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3.65	23.6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69	8.69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30	13.3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361.81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361.81	361.8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b>总计</b>	32	361.81	<b>总计</b>	64	361.81	361.8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宁安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61.81	244.88	116.9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6.17	199.24	116.9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16.17	199.24	116.93
2010301	行政运行	199.24	199.24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87	0.00	18.87
2010308	信访事务	98.06	0.00	98.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5	23.6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65	23.6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86	6.8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78	16.7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9	8.6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9	8.6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47	8.47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23	0.23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30	13.3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30	13.3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30	13.3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宁安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7.3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6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6.84	30201	办公费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08.70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1.56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33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66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3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88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6.86	30217	公务招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3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61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2.9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37.27					公用经费合计	7.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宁安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宁安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宁安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本部门没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3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一）年度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宁安市信访局2023年度总收入361.8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61.8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61.8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8.33万元，增长8.5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工资及各类保险支出增加，二是信访事务增加。

##### （二）年度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宁安市信访局2023年度总支出361.81万元，其中本年支出361.8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44.8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53万元，下降0.62%。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变动情况。

2. 项目支出116.9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9.86万元，增长34.29%。主要变动情况：信访事务活动增加。

####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宁安市信访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0万元，2022年度决算为0万元，2023年度预算为0万元。

####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宁安市信访局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6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80万元，下降19.13%。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业务活动支出减少。

####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宁安市信访局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1.15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1.15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二）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宁安市信访局2023年度无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

合同编号：HT240515347265620

#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试行）文本

## 一般货物类

采购单位（甲方）宁安市信访局

供应商（乙方）宁安市华翠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宁财购核字[2024]00263号

签订时间：2024-05-15 15:34:2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供货一览表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供应商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华翠 橡木会议椅 木质 电脑椅 职员 办公椅	华翠家具(huacuijiaju)	Hczg01	宁安市华翠实业有限公司	5	450	225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贰仟贰佰伍拾元整（小写）225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

计权或其他权利。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快递配送】**。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2024-05-20 15:34:28 、地点：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宁安市宁安市信访局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

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2024-05-15 15:34:28】-【2025-05-10 15:34:28】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

附件）

#### 第8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1、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企业汇款】。付款期限为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

同义务。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

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

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

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

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政府采购办、政府采购中心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售后服务具体事项：退货：确认收货后7日内出现质量问题可申请退货,换货：确认收货后15日内出现质量问题可申请更换,质保：质保期限12个月

2、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

附页

合同编号：HT240515347335620

#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试行）文本

## 一般货物类

采购单位（甲方）宁安市信访局

供应商（乙方）宁安市华翠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宁财购核字[2024]00263号

签订时间：2024-05-15 15:34:3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供货一览表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供应商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华翠家具 办公椅 580*500*1050mm	华翠家具(huacuijiaju)	fy087	宁安市华翠实业有限公司	8	500	4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肆仟元整（小写）40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

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

计权或其他权利。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快递配送】**。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2024-05-20 15:34:34 、地点：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宁安市宁安市信访局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

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2024-05-15 15:34:34】 - 【2025-05-10 15:34:34】**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8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1、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企业汇款】。付款期限为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

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

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政府采购办、政府采购中心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售后服务具体事项：退货：确认收货后7日内出现质量问题可申请退货,换货：确认收货后15日内出现质量问题可申请更换,质保：质保期限12个月
2、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

附页

合同编号：HT240515347225620

#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试行）文本

## 一般货物类

采购单位（甲方）宁安市信访局

供应商（乙方）宁安市华翠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宁财购核字[2024]00263号

签订时间：2024-05-15 15:34:2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供货一览表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供应商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229办公桌	华翠家具(huacuijiaju)	1229办公桌	宁安市华翠实业有限公司	8	1,450	116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万壹仟陆佰元整（小写）116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

计权或其他权利。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快递配送】**。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2024-05-20 15:34:26 、地点：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宁安市宁安市信访局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

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2024-05-15 15:34:26】 - 【2025-05-10 15:34:26】**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

附件)

#### 第8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1、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企业汇款】。付款期限为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

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

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

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

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或成

交通知书。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政府采购办、政府采购中心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

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

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售后服务具体事项：退货：确认收货后7日内出现质量问题可申请退货,换货：确认收货后15日内出现质量问题可申请更换,质保：质保期限12个月
2、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

附页

合同编号：HT240515347175620

#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试行）文本

## 一般货物类

采购单位（甲方）宁安市信访局

供应商（乙方）宁安市华翠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宁财购核字[2024]00263号

签订时间：2024-05-15 15:34:3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供货一览表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供应商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华翠家具 办公桌 1200*700*750mm	华翠家具(huacuijiaju)	hcya03	宁安市华翠实业有限公司	6	1,150	69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陆仟玖佰元整（小写）69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

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

计权或其他权利。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快递配送】**。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2024-05-20 15:34:33 、地点：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宁安市宁安市信访局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

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2024-05-15 15:34:33】 - 【2025-05-10 15:34:33】**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8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1、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企业汇款】。付款期限为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

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

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或成

交通知书。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政府采购办、政府采购中心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

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

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售后服务具体事项：退货：确认收货后7日内出现质量问题可申请退货,换货：确认收货后15日内出现质量问题可申请更换,质保：质保期限12个月
2、其他具体事项：

<p>甲方（章）</p> 	<p>乙方（章）</p> 
------------------------------------------------------------------------------------------------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

附页

合同编号：HT240515347105620

#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试行）文本

## 一般货物类

采购单位（甲方）宁安市信访局

供应商（乙方）宁安市华翠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宁财购核字[2024]00263号

签订时间：2024-05-15 15:34:2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供货一览表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供应商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华翠 文 件 柜办公 柜钢 制铁皮 柜资 料柜档 案柜 储物柜 凭证柜	华翠家 具(h uacuijiaju )	ZG012	宁安市华翠实 业有限公司	8	800	64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陆仟肆佰元整（小写）64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

计权或其他权利。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快递配送】**。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2024-05-20 15:34:27 、地点：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宁安市宁安市信访局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

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2024-05-15 15:34:27】 - 【2025-05-10 15:34:27】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

附件）

## 第8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1、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企业汇款】。付款期限为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

同义务。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

换，更

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

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

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

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

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

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或成

交通知书。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政府采购办、政府采购中心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

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

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售后服务具体事项：退货：确认收货后7日内出现质量问题可申请退货,换货：确认收货后15日内出现质量问题可申请更换,质保：质保期限12个月

2、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

附页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宁安市信访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宁安市信访局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7个，共涉及资金215.4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3年度0、0等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3年度0、0等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组织对0、0等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宁安市信访局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215.42万元，执行数为215.4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得分100分。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 成本指标完成情况:

1. 经济成本指标——成本控制数。该指标年度指标值设定为215.42万元, 实际完成值为215.42万元。

2. 社会成本指标——不涉及。

3.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不涉及。

(二)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用于进京到省值班人员信访维稳、督查协调事宜的经费。该指标年度指标值设定为215.42万元, 实际完成值为215.42万元, 分值10, 得分10。

数量指标——信访人数量。该指标年度指标值设定为439人, 实际完成值为439人, 分值10, 得分10。

2.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预算编制项目率。该指标年度指标值设定为100%, 实际完成值为100%, 分值10, 得分10。

质量指标——信访维稳任务合格率。该指标年度指标值设定为100%, 实际完成值为100%, 分值10, 得分10。

3.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该指标年度指标值设定为100%, 实际完成值为100%, 分值10, 得分10。

(三)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 经济效益指标——不涉及。

2. 社会效益指标——全力解决信访问题, 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该指标年度指标值设定为100%, 实际完成值为

100%，分值30，得分30。

3. 生态效益指标——不涉及。

(四)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该指标年度指标值设定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分值10，得分10。

(五) 自评得分情况

本次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价得分100分，等级为优。

(三) 重点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宁安市信访局对0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0万元，执行数合计0万元，完成预算的0%，平均得分0分。重点项目具体情况为：

(1) “0”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0分。全年预算数为0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

(四) 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组织对0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合计0万元，执行数合计0万元，完成预算的0%，平均得分0分。具体情况为：

(1) “0”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0分。全年预算数为0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0。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